

目 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局報告書
19	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20	損益賬
21	經確認盈虧報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	現金流轉表
	公司：
24	資產負債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摘要
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

羅家聖 (主席)
陶志光
陳亞齡
周慧雯
柯權峯
張錫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黃詠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陶志光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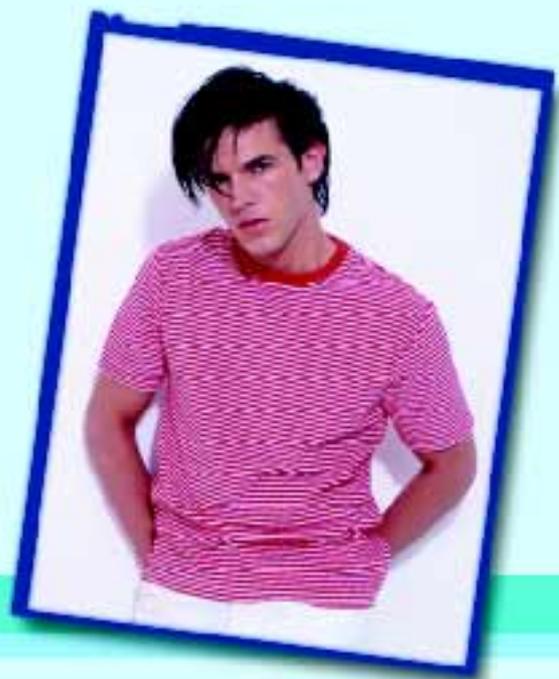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6樓

主席報告書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無疑是另一個經營困難時期，尤其因為本集團有業務的大部分亞洲國家的經濟均持續逆轉。年內，本集團尚能將營業額維持在接近去年的水平，然而仍錄得港幣38,769,000元股東應佔淨虧損。值得鼓舞的是下半年度的業績實質上已開始改善，尤其計回為本集團物業減值的港幣13,408,000元。

縱使出現短期困難，本集團對業務前景仍然充滿信心，並會繼續朝我們的長遠目標進發，推動bossini成為顧客首選的品牌和優質時尚便服的領導者。為此，本集團採取了有效措施以吸引顧客光臨bossini店舖，及鼓勵他們購買bossini產品。

本集團的努力並不局限於香港。年內，本集團在開拓更具效益的多元化市場方面跨前了一大步，而有關成效已開始顯現，並在中國大陸市場下半年度的業績中反映出來。

過去一年，本集團審慎監察每個市場的個別發展情況，務求為投放的資源爭取最佳回報。當中包括採用正面及目標性的廣告及市場推廣策略，以調整本集團的廣告定位。本集團減少廣告宣傳，轉移舉辦更多線下推廣活動，例如與其他商戶合辦推廣活動及取得數齣賣座電影的電影T恤的獨家經銷權。

除了繼續鞏固bossini成為便服首選品牌外，本集團更調撥大量資源改善產品於市場上的形象。本集團深明產品設計和品質乃零售業務的成功要素，因此不斷推出有效措施以確保bossini品牌能為消費者提供一清新、時尚、富時代氣息和易於配襯的休閒服裝。該等措施如下：

- (a)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專責重組及領導產品設計隊伍，推動創作更多潮流款式；
- (b) 制訂更有效的方法，把海外潮流過濾成具實際商業價值及符合亞洲人的便服系列；以及
- (c) 二零零二年春夏系列採用了全新富動感的創新設計，為本集團品牌鞏固措施開啟新頁。



店舖網絡方面，本集團不單設法吸引顧客光臨，更盡力鼓勵他們購買bossini產品。這些策略包括更頻密地推出新產品以保持顧客的興趣、吸引他們踏入店舖。本集團亦把店舖翻新，營造光潔、富現代感及愉快的氣氛，這包括改善櫥窗和貨品的陳列、加強個人化氣息，為顧客提供更親切的購物環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方法把成本降低。目前已在深圳成立後勤辦事處，支援香港總部的會計、電腦程式編寫、採購和品質控制等職能。本集團亦增加採購渠道，在絕不影響產品質素的大前提下，努力減低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更儘量使用資訊科技去改善效率及知識管理。

提供員工全面的培訓及採用高效的管理技巧，一直是本集團所倡導的。因此，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方面作了進一步投資，並採取措施以保持優秀的工作質素。此乃本集團長遠和不斷地落實的承諾。

總結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目前市場經濟情況，並已作好準備面對不可預料的經濟逆轉。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不斷留意新機會，務求經濟一旦復甦以至消費者信心有所改善時，能迅速把握先機。憑藉產品與市場的多元化發展、創新的市場策略，再加上清新時尚的款式設計，bossini品牌必定可在流行便服市場中穩踞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各位股東、顧客、供應商和全體職員致以衷心謝意。bossini品牌就像一艘勇於嘗試、堅毅不屈的旗艦，在商場中昂然航行，決意在未來開創理想的成績。

主席
羅家聖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
討論及
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588,473,000元，較上年度的港幣1,554,567,000元上升2.2%。然而，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38,769,000元，上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16,655,000元。

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淨虧損包括了一項為香港儲貨用的貨倉物業而作出的港幣13,408,000元減值撥備；若扣除上述減值，股東應佔淨虧損則為港幣25,361,000元。

由於主要市場（中國大陸除外）的整體經濟氣候逆轉，本集團採取了審慎的策略及實行了連串特別措施去爭取最大回報。該等措施包括：

- (a) 策略性重整香港業務的規模；
- (b) 削減成本，包括關閉若干表現未如理想及面積較細的店舖；
- (c) 持續擴展中國大陸的業務；以及
- (d) 重組設計隊伍，務求為顧客提供設計清新、富動感、具時代氣息的休閒便服。

香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售淨銷售額（港幣千元）	740,133	870,956	827,594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附註(a)	121,541	119,629	105,814
每平方呎淨銷售額（港幣千元）－附註(b)	5,933	7,434	9,070
店舖數目－附註(a)	32	36	36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

(b) 按加權平均數基準

香港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市場，營業額為港幣851,120,000元，相等於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53.6%（去年：64.8%）。隨着香港業務的重整，以及其他市場（例如中國大陸和台灣）的業務不斷擴展和營業額的增長，香港部份佔整體營業額的比例因此較去年下降。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續)

香港 (續)

年內，本地零售市場持續疲弱，顧客普遍持審慎的消費態度。面對如此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決定重整運作規模，關閉部分表現未如理想且面積較細的店舖。年結時，本集團有32間店舖，去年則有36間。

中國大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直接管理店舖淨銷售額 (港幣千元)	181,845	129,234	33,275
零售樓面面積 (平方呎) – 附註(a)	120,819	39,276	13,686
每平方呎淨銷售額(港幣千元) – 附註(b)	2,373	3,979	2,005
直接管理店舖數目 – 附註(a)	103	33	9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

(b) 按加權平均數基準

中國大陸市場發展蓬勃，營業額較去年的港幣200,371,000元顯著增加33.4%，店舖總數亦由去年底的61間上升至175間。隨着大部分新店舖於下半年度投入服務，其效益已開始反映在下半年的業績內。

本集團主要透過直接管理和特許經銷兩種運作模式來擴展中國大陸業務。本年度年結時，本集團經營103間直接管理和72間特許經銷店舖，去年則分別為33間和28間。

年內，本集團採取了重要策略以建立廣闊和強大的銷售網絡，希望能藉此得享規模效應和提高品牌知名度所帶來的效益。其中一個主要策略是在主要城市積極增設直接管理店舖，以圖在便服市場中奠定穩固的基礎。其後，本集團會開始加快特許經銷業務的發展，透過特許經銷商大力開拓中國大陸其他地區的市場。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續)

新加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售淨銷售額 (港幣千元)	171,802	185,670	132,595
零售樓面面積 (平方呎) – 附註(a)	31,320	27,811	17,728
每平方呎淨銷售額 (港幣千元) – 附註(b)	5,678	7,780	7,904
店舖數目 – 附註(a)	28	24	19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

(b) 按加權平均數基準

截至本年底，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28間店舖，而去年則有24間。由於當地經濟持續放緩，營業額較去年下跌了7.5%。下半年度的業績已有所改善，並為全年帶來港幣10,241,000元的營運溢利。

台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售淨銷售額 (港幣千元)	298,205	160,731	—
零售樓面面積 (平方呎) – 附註(a)	119,835	85,332	—
每平方呎淨銷售額 (港幣千元) – 附註(b)	2,954	3,735	—
店舖數目 – 附註(a)	68	55	—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

(b) 按加權平均數基準

台灣是另一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18.8%。自從本集團向前特許經銷商購入業務後，台灣業務一直穩步發展。

由於當地經濟疲弱，營業額雖有所改善，惟仍較預期為低。此外，由於貨品主要採購自香港，新台幣兌美元轉弱無可避免會對採購成本構成壓力，導致毛利率收窄。

雖然面對該等短期困難，本集團深信當地商機仍在，故會繼續作出投資。年內，本集團把店舖的數目由去年底的55間逐步增至68間。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年內，本集團以內部資金及主要銀行提供的信貸額為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港幣332,188,000元（去年為港幣322,387,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中透過供股集資所得淨收益為港幣62,210,000元，於年結時仍未動用，並已撥入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結餘（即手頭現金總額減去所有銀行借貸）為港幣58,428,000元。此外，本集團的存貨流轉亦有顯著改善，貨存可供銷售期由上年度的40天降至本年度的29天。

以現有手頭現金和備用銀行信貸額，本集團相信已有足夠資金應付已訂下的業務發展計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去年的1.98提升到2.19，而速動比率則由去年的0.90改善到1.49；該等比率顯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和資金流轉情況都維持在健康水平。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0.70，去年則為0.63。有關比率乃以總負債港幣233,334,000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3,673,000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港幣332,188,000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2,387,000元）計算。

年內，本集團簽訂了有限數量的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為以外匯結算的應收賬作出對沖及減少利率波動的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新加坡及台灣共聘用了2,528名全職員工。旗下員工薪酬是按工作表現、經驗和業界慣例制定。除僱員保險、退休計劃和花紅等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和外來培訓計劃，藉以提升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質素。

展望

面對持續困難的經濟氣候，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和審慎的態度經營業務。

相對過往，顧客消費變得相當謹慎；為此，本集團致力為消費者提供高質素和物有所值的貨品。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清新和富吸引力的設計及以目標性的廣告及市場推廣策略強化形象。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經濟情況改善時可能出現的新機遇。

香港的零售業務今年雖曾進行策略性重整，但香港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區。在可見將來，香港業務規模應會維持在現有水平，並會在來年保持首要市場地位。

中國大陸市場前景樂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當地業務。為達至目標，本集團必須建立和發展龐大的銷售網絡，以及加強品牌認知。本集團計劃在來年增設40間直接管理店及240間特許經銷店。擴展計劃的最終目標，是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底，在全國各地設立共450間售賣bossini產品的店舖。當達至該目標時，本集團有信心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額，會由今年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6.8%上升至約30%。

由於新加坡現時經濟不明朗，本集團會提高警覺，並繼續維持現有業務規模。

相對其他主要競爭者，本集團在台灣的经营規模仍有一段距離，可擴展的空間很大。由於本集團目前是直接經營當地所有店舖，因此可投放更多資源開拓當地業務及建立廣闊的銷售網絡。

本集團會以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態度繼續經營和作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同時亦會在亞太地區尋找新市場和商機。本集團深信這策略將有利於維持長遠而穩健的發展和盈利能力。

董事局
報告書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變更。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業地域劃分之收入及業績貢獻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第[7]至[43]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局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

董事局建議配發紅股，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之比例，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分發新股（「配發紅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411,446,239股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將發行為數最多102,861,559股新普通股（「紅股」）。由於配發紅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出批准擬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尚未納入財務報表內。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布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列於第[57]頁。此摘要節錄自經審核及妥為重新分類之財務報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原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年內藉進行供股，籌集一筆除發行股份開支後為數約為港幣62,210,000元之款項。本集團擬運用此筆款項擴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量比例發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派發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用作現金及／或實物派發儲備為港幣235,132,000元。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港幣48,495,000元之金額可以悉數繳足股款之紅股形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銷貨予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數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不足30%。

向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數額約佔本年度總購貨額40%，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數額約佔14%。就董事局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局得悉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在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家聖先生

陶志光先生

陳亞齡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周慧雯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柯權峯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錫豪先生
梁黃詠愉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陶志光先生、陳亞齡女士、周慧雯女士及柯權峯先生輪值退任，而彼等具資格且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羅家聖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彼於成衣製造、零售及批發業務方面具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工作。

陶志光先生，現年四十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陶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具有逾十三年核數、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陶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

陳亞齡女士，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工作。陳女士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河西大學設計學士學位。彼於時裝界具有逾二十年經驗，曾在香港及美國出任多個店舖管理、採購、市場推廣、時裝潮流分析、產品設計及發展等方面之高職。陳女士亦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創辦首個時裝零售課程，並出任高級文憑及碩士課程之講師。

周慧雯女士，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周女士於加盟本公司前曾任職於大型時裝零售連鎖集團，在銷售策劃及採購工作方面具有逾十五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策略規劃、採購及形象策劃工作。

董事簡歷 (續)

柯權峯先生，現年三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具有逾八年經驗。柯先生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經濟及工業關係榮譽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成衣及配飾用品的採購及生產業務。

張錫豪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一間人類潛能培訓及行為研究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加利福尼亞州一間國際性之管理及人類潛能現代培訓技巧公司香港特許經營權持有人之公司總裁。彼於香港及加拿大銀行界具有逾十六年經驗。

梁黃詠愉女士，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太現為多家企業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彼在本港及美國具有逾三十二年貿易及物業發展經驗，且曾在中國（包括香港）從事股票經紀、業務顧問及物業投資及管理等工作多年。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遵照證券（權益披露）條例（「權益披露條例」）第29條規定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數
羅家聖先生	個人	259,441,8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機構（按權益披露條例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簽訂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逾10%之權益，該等權益乃遵照權益披露條例第16(1)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姓名	所持股數	佔本公司股本 百分比
羅家聖先生	259,441,875	63.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按權益披露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28名（二零零一年：1,853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組合（其中包括一項酌情發放之花紅）原則上每年檢討一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交易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局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範圍內，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的條款進行。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七段之要求設有特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涉及之會計年度內，已符合守則之規定。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而成立，目的為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重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董事

羅家聖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致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7]頁至第[4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588,473	1,554,567
銷售成本		(896,886)	(887,011)
毛利		691,587	667,556
其他收入	5	2,973	6,342
分銷成本		(506,855)	(475,792)
行政開支		(138,084)	(117,656)
其他營運開支		(79,513)	(54,646)
營運溢利／(虧損)	6	(29,892)	25,804
融資成本	9	(5,333)	(2,8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225)	22,977
稅項	10	(3,544)	(6,17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8,769)	16,799
少數股東權益		—	(144)
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11及23	(38,769)	16,655
重估儲備撥還	23	404	40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13.10仙)	5.71仙

綜合經確認盈虧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及 未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虧損)	23	(129)	807
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u>(38,769)</u>	<u>16,655</u>
經確認之盈虧總額		(38,898)	17,462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直接與綜合儲備對銷	23	<u>—</u>	<u>(25,715)</u>
		<u>(38,898)</u>	<u>(8,25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131,531	163,671
無形資產	15	—	4,291
已付按金		44,491	44,875
		176,022	212,83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24,577	171,270
應收賬款	17	41,112	16,748
應收票據		12,988	11,369
已付按金		20,790	20,0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366	16,421
可收回稅款		6,213	6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73,454	76,737
		389,500	313,2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19	105,313	104,640
應付票據		12,337	22,105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20	60,026	31,332
		177,676	158,077
流動資產淨值		211,824	155,146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387,846	367,98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0	55,000	45,000
遞延稅項	21	658	596
		55,658	45,596
		332,188	322,3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1,145	27,430
儲備	23	291,043	294,957
		332,188	322,387

董事
羅家聖

董事
陶志光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24(a)	64,702	94,913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393	3,500
已付利息		(5,333)	(2,827)
已付股息		—	(19,20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淨現金流出		(3,940)	(18,528)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1,534)	(10,160)
已繳海外稅項		(7,442)	(7,669)
已繳稅項		(8,976)	(17,829)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56,045)	(68,94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1	312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24(c)	—	(48,130)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44)	(119,129)
未計融資活動前淨現金流出		(4,158)	(60,573)
融資活動	24(b)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63,089	—
發行股份開支		(424)	—
新增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135,161	101,518
償還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		(95,557)	(63,1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269	38,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98,111	(22,1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664	96,079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68)	(24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307	73,6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454	39,237
定期存款		111,000	37,500
銀行透支		(143)	(201)
自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應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2,004)	(2,872)
		171,307	73,664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4	314,689	252,088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10,735	10,735
可收回稅款		—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36	139
		10,871	10,8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788	334
流動資產淨值			
		10,083	10,543
		324,772	262,6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41,145	27,430
儲備	23	283,627	235,201
		324,772	262,631

董事
羅家聖

董事
陶志光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年內從事投資控股和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

2. 新頒布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最近頒布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該等會計實務準則乃首次適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約」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入」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附屬公司之會計方法」
- 詮釋第12條： 「企業合併 — 原已申報公平價值及商譽之其後調整」
- 詮釋第13條： 「商譽 — 有關先前計入儲備或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措施及披露常規。採用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後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列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訂明在結算日後發生何種事件需在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或僅須予以披露而毋須作出調整。該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直至結算日後才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不再被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只會在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部份內，以保留溢利分配一項予以獨立披露。由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故採納該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2. 新頒布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出租人及承租人處理融資及營運租約之會計基準，及有關之披露規定。過往之會計措施處理方法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以追溯或前瞻方式作出若干修訂。由於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對財務報表過往所載之金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該會計實務準則就披露規定所作之變動，導致營運租約項下所披露之資料須作出修改。該等改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訂明有關確認收入之規定及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之修訂而作出之相應修訂。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本公司該年度本身之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故採納該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分類呈報財務資料適用之原則，規定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源自以業務劃分或地域劃分部份，並決定以其中一種劃分方法作為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而另一種劃分方法則用作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該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財務報表須收錄額外之重大分類呈報披露事項，有關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訂明適用於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準則及量度基準，及有關所需之披露規定。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訂明無形資產之確認及量度準則，以及有關之披露規定。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新頒布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包括釐定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釐定方法，及收購所產生商譽或負商譽之處理方法。此會計實務準則規定，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非流動資產一項披露商譽及負商譽之詳情。商譽須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內攤銷。負商譽則須根據其產生時之情況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詮釋第13條訂明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處理方法，仍可保留與綜合儲備對銷。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詳述之理由，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導致過往年度須作出相應調整。財務報表附註23載有所需之新增額外披露規定。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資產減值之確認及量度準則。由於此會計實務準則只適用於往後之財務報表，故此對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先前所載之金額並無構成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訂明編製及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而該會計實務準則對編製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新頒布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外，下列會計實務準則之若干細微修訂，乃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投資聯營公司之會計方法」
-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方法」

該等修訂所產生之唯一重大影響，為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之規定，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須與財務報表附註13之累計折舊一併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重新估算若干固定資產（詳情於下文闡述）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收購日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的部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在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允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可保留與綜合儲備對銷。其後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照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尚未攤銷商譽及（在適當情況下）任何有關之儲備。於收購時，先前與綜合儲備對銷之應佔商譽將獲撥回，並於計算出售盈虧時一併處理。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未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每年審閱一次，並在認為有需要時減值列賬。過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減值虧損乃因發生意料之外且性質特殊之外界事件所引致，且其後亦出現足以抵銷該事件所構成的影響之外界事件，則當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的部份。

倘負商譽與可在收購計劃中辨認及可靠地計算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惟並非於收購日列為可辨認負債，該部份之負商譽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予以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與收購日可辨認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則負商譽按收購可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以有系統基準在綜合損益賬予以確認。任何負商譽超逾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款項即時確認為收入。

在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已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允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仍然計入資本儲備內。其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尚未於綜合損益賬及任何有關之儲備適當地予以確認之應佔負商譽金額。於收購時已計入資本儲備內之任何應佔負商譽將予撥回，並於計算出售盈虧時一併處理。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某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值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而該重估資產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之數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已釐定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出現期間計入損益賬，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而該重估資產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倘能清楚證明該等開支能增加日後使用該資產時預期獲得之經濟利益，該等開支則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計算。

每項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或估值以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15%至33%或按租約年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機器	9%至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至33%或按租約年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5%至33%

租約土地按租約年期或每年2%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重估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儲備，在本集團使用有關資產時變現，並按有系統之基準直接撥往保留溢利。變現之數額，乃按該項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按其原來成本值計算之折舊的差額。

損益賬內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淨銷售收益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先前未撥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往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商標，按其成本值列賬並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營運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出租之資產被列作非流動資產，在營運租約下應收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在營運租約下應繳付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存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減除任何達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於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提撥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毫無疑問肯定可以變現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天適用之匯率折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因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外滙波動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從貨物銷售取得之收入，在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家，而本集團對其再無參與和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對已售出貨物再無實際控制權之時確認；
- (b) 從提供服務取得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e) 專利費，根據有關協議實質內容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所作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兩方被視作關連人士。共同受一方控制或影響之人士亦被視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實施兩項退休福利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之比率供款。僱主之供款於應支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在職業退休計劃下，僱主按僱員底薪5%之比率供款，並根據該計劃的規定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賬內扣除。而僱員則可選擇按其薪金0%或5%之比率供款。當僱員在取得本集團全數之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用沒收供款之數額減低其往後應付之供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在中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由國家管理之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彼等於退休後有權每月收取退休金。

本公司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參與公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由公積金局設立之供款計劃。

在台灣，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按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定期向退休基金供款，為僱員提供退休及離職福利。現時，已獲批准之供款額為僱員總薪酬之2%。該基金由一個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放於一間作為基金信託人之政府認可財務機構。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除由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性質與現金相似且不限用途之資產。

4. 分類資料

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格式呈列：(a)按主要分類報告基準以地域分類；及(b)按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以業務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分類應佔收入及業績乃按顧客所在地計算，而分類應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呈列按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獨立分析。

4. 分類資料 (續)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851,120	1,007,795	267,346	200,371	298,205	160,731	171,802	185,670	1,588,473	1,554,567
其他收入	1,044	1,821	280	787	119	41	137	193	1,580	2,842
總收入	<u>852,164</u>	<u>1,009,616</u>	<u>267,626</u>	<u>201,158</u>	<u>298,324</u>	<u>160,772</u>	<u>171,939</u>	<u>185,863</u>	<u>1,590,053</u>	<u>1,557,409</u>
分類業績	<u>(34,392)</u>	<u>3,501</u>	<u>12,850</u>	<u>12,289</u>	<u>(19,984)</u>	<u>1,437</u>	<u>10,241</u>	<u>5,077</u>	<u>(31,285)</u>	<u>22,304</u>
利息收入									<u>1,393</u>	<u>3,500</u>
營運溢利／(虧損)									<u>(29,892)</u>	<u>25,804</u>
融資成本									<u>(5,333)</u>	<u>(2,82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5,225)</u>	<u>22,977</u>
稅項									<u>(3,544)</u>	<u>(6,178)</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u>(38,769)</u>	<u>16,799</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4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淨溢利／(虧損)									<u>(38,769)</u>	<u>16,655</u>
分類資產	<u>342,152</u>	<u>359,298</u>	<u>126,816</u>	<u>68,735</u>	<u>52,709</u>	<u>53,230</u>	<u>37,632</u>	<u>44,194</u>	<u>559,309</u>	<u>525,457</u>
未分配資產									<u>6,213</u>	<u>603</u>
總資產									<u>565,522</u>	<u>526,060</u>
分類負債	<u>60,854</u>	<u>91,904</u>	<u>37,036</u>	<u>14,044</u>	<u>10,958</u>	<u>11,510</u>	<u>8,802</u>	<u>9,287</u>	<u>117,650</u>	<u>126,745</u>
未分配負債									<u>115,684</u>	<u>76,928</u>
總負債									<u>233,334</u>	<u>203,67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651	36,045	17,983	15,181	14,721	26,836	5,690	8,145	56,045	86,207
折舊	33,862	34,669	8,200	9,615	9,068	3,655	5,051	3,552	56,181	51,491
無形資產攤銷	4,291	4,291	-	-	-	-	-	-	4,291	4,291
租約土地及 樓宇減值	13,408	-	-	-	-	-	-	-	13,408	-
存貨撥備	16,450	25,035	5,009	(1,367)	10,176	1,717	6,788	5,216	38,423	30,601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提供服務所得之總額，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之交易。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成衣零售及分銷	1,588,473	1,552,118
提供與成衣相關之服務	—	2,449
	1,588,473	1,554,56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93	3,500
專利費收入	—	345
租金收入	509	549
其他	1,071	1,948
	2,973	6,342
年內總收入	1,591,446	1,560,909

6. 營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858,463	856,410
存貨撥備	38,423	30,601
	896,886	887,0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200,588	170,4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01	5,588
減：沒收供款	—	(1,360)
退休金淨供款	8,601	4,228
	209,189	174,629
無形資產攤銷	4,291	4,291
折舊	56,181	51,491
營運租約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61,956	233,575
設備及機器	19	90
核數師酬金	1,333	1,232
已付法律案件賠償	—	3,0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194	1,468
外匯虧損·淨值	9,369	5,909
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	13,408	—
租金收入毛額及淨額	(509)	(549)
利息收入	(1,393)	(3,500)
專利費收入	—	(345)

在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開支」項目內，已包括上述港幣13,408,000元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減低其來年職業退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為港幣96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64,000元)。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98	3,244
	5,398	3,2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92	192
	5,590	3,436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無至港幣1,000,000元	6	6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7	7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零一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63	3,351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集團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無至港幣1,000,000元	—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4	4

9.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5,333	2,827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 (二零零一年: 16%) 提撥準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 則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 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香港	307	1,267
其他地區	5,242	4,315
前年度超額撥備	(2,085)	—
	3,464	5,582
遞延稅項 — 附註21	80	596
年內稅項支出	3,544	6,178

11. 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已反映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69,000元 (二零零一年: 淨溢利港幣21,068,000元)。

1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38,769,000元 (二零零一年: 淨溢利港幣16,655,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5,921,468股 (二零零一年: 291,660,524股) 計算。股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出現令每股盈利攤薄之事項, 故並無為該兩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固定資產

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82,154	188,473	5,668	75,306	5,545	357,146
添置	—	38,013	62	17,746	224	56,045
出售	—	(15,023)	(51)	(2,075)	(388)	(17,537)
滙兌調整	—	(1,898)	1	(536)	(67)	(2,500)
	<u>82,154</u>	<u>209,565</u>	<u>5,680</u>	<u>90,441</u>	<u>5,314</u>	<u>393,154</u>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82,154	209,565	5,680	90,441	5,314	393,154
代表：						
按成本值	42,154	209,565	5,680	90,441	5,314	353,154
按估值	40,000	—	—	—	—	40,000
	<u>82,154</u>	<u>209,565</u>	<u>5,680</u>	<u>90,441</u>	<u>5,314</u>	<u>393,154</u>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11,683	122,422	2,614	53,595	3,161	193,475
年內折舊撥備	2,244	42,055	425	10,774	683	56,181
年內減值	26,919	—	—	—	—	26,919
出售	—	(12,495)	(35)	(1,500)	(212)	(14,242)
滙兌調整	—	(508)	2	(178)	(26)	(710)
	<u>40,846</u>	<u>151,474</u>	<u>3,006</u>	<u>62,691</u>	<u>3,606</u>	<u>261,623</u>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846	151,474	3,006	62,691	3,606	261,6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1,308</u>	<u>58,091</u>	<u>2,674</u>	<u>27,750</u>	<u>1,708</u>	<u>131,531</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0,471</u>	<u>66,051</u>	<u>3,054</u>	<u>21,711</u>	<u>2,384</u>	<u>163,671</u>

13. 固定資產(續)

上文所述之土地及樓宇均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

	按成本值 港幣千元	按估值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21,654	40,000	61,654
其他地方	20,500	—	20,500
	<u>42,154</u>	<u>40,000</u>	<u>82,154</u>

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之基準作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本集團經重估之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彼等於財務報表所載之價值應約為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8,675,000元）。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渡性條款，不會對先前已重估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再作定期重估。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3,962	193,962
附屬公司欠款	120,727	58,242
欠附屬公司款項	—	(116)
	<u>314,689</u>	<u>252,088</u>

與附屬公司之結欠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區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弘譽有限公司 - 附註(a)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堡獅龍廣告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廣告及宣傳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分銷
Bossini Gar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分銷
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9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url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商標特許
廣州市堡獅龍實業 有限公司 - 附註(a)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 1,010,000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分銷
J & R Bossini Fashion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堡獅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Kaono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2,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區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ey Valu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朗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分包
朗志時裝(深圳)有限公司 —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 6,600,000元	—	100	成衣分包
立啟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上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捷利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持有 及租賃
日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持有 及租賃

上表僅列出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若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此，篇幅將過於冗長。

附註：

(a) 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15.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291	8,582
年內攤銷	<u>(4,291)</u>	<u>(4,291)</u>
年終結餘	<u>—</u>	<u>4,291</u>

1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046	4,422
製成品	<u>121,531</u>	<u>166,848</u>
	<u>124,577</u>	<u>171,270</u>

於結算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一年：港幣3,232,000元）。

17.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6,170	8,707
31至60天	14,320	6,401
61至90天	370	281
逾90天	<u>252</u>	<u>1,359</u>
總計	<u>41,112</u>	<u>16,748</u>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454	39,237	136	139
定期存款	111,000	37,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454	76,737	136	139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港幣50,91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1,827,000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0,391	44,261
31至60天	1,939	6,305
61至90天	3,352	4
逾90天	5,229	1,257
總計	50,911	51,827

20.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透支	<u>143</u>	<u>201</u>
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u>2,004</u>	<u>2,872</u>
須償還銀行貸款：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57,879	28,259
於第二年	20,000	1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5,000</u>	<u>35,000</u>
	<u>112,879</u>	<u>73,259</u>
	115,026	76,332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u>(60,026)</u>	<u>(31,332)</u>
長期部份	<u>55,000</u>	<u>45,000</u>

21.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596	—
本年度支銷 — 附註10	80	596
滙兌調整	<u>(18)</u>	<u>—</u>
年終	<u>658</u>	<u>596</u>

遞延稅項之撥備，乃按加速資本免稅額在可見將來預計出現之負債而作出。

22. 股本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5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角	<u>1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11,446,239股（二零零一年：274,297,493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角	<u>41,145</u>	<u>27,430</u>

年內錄得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加額外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新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0元，該等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 (b) 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6元之發行價，共發行137,148,746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股份，取得除發行股份開支前現金總代價約港幣63,089,000元。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將用作擴展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本集團普通股股本變動之摘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74,297,493	27,430
供股	<u>137,148,746</u>	<u>13,715</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1,446,239</u>	<u>41,145</u>

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或數目均無變更。

23.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 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a)	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外滙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b)	保留 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5,473	99,175	14,319	7,474	—	176,769	303,210
年內折舊引致之變現	—	—	—	(404)	—	—	404	—
海外附屬公司滙兌調整	—	—	—	—	807	—	—	807
收購附屬公司／ 業務產生之商譽	—	(2,434)	—	—	—	—	(20,982)	(23,41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產生之商譽	—	(2,299)	—	—	—	—	—	(2,299)
年內股東應佔淨溢利	—	—	—	—	—	—	16,655	16,655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740	99,175	13,915	8,281	—	172,846	294,957
發行供股股份	49,374	—	—	—	—	—	—	49,374
發行股份開支	(879)	—	—	—	—	—	—	(879)
年內折舊引致之變現	—	—	—	(404)	—	—	404	—
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	—	—	—	(13,511)	—	—	—	(13,511)
海外附屬公司滙兌調整	—	—	—	—	(129)	—	—	(129)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1,183	(1,183)	—
年內股東應佔淨虧損	—	—	—	—	—	—	(38,769)	(38,769)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8,495	740	99,175	—	8,152	1,183	133,298	291,043

23. 儲備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三年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適用的財務規例，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部份溢利，已轉撥往用途受限制之儲備基金。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允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仍可保留與綜合儲備對銷／計入綜合儲備內。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本集團已採納一項用以評估商譽因減值而與綜合儲備對銷的政策。董事局作出評估後認為先前已納入綜合儲備內之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且仍存於綜合儲備內之商譽及負商譽金額如下：

	集團	
	與資本 儲備及保留 溢利對銷 之商譽 港幣千元	計入資本 儲備內 之負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74)	7,932
累積減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淨額：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174)</u>	<u>7,932</u>

23.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166,533	47,600	214,133
年內淨溢利	—	—	21,068	21,06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166,533	68,668	235,201
發行供股股份	49,374	—	—	49,374
發行股份開支	(879)	—	—	(879)
年內淨虧損	—	—	(69)	(6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95	166,533	68,599	283,62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於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作出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被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的資產淨值總和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將繳入盈餘分派予其股東。

24.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營運溢利／(虧損)與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運溢利／(虧損)	(29,892)	25,804
利息收入	(1,393)	(3,5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194	1,468
折舊	56,181	51,491
無形資產攤銷	4,291	4,291
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	13,408	—
存貨減少	48,170	4,975
應收賬款增加	(28,409)	(1,555)
應收票據增加	(1,619)	(2,554)
已付按金增加	(1,006)	(18,7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10,538	29,446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增加／(減少)	1,007	(3,72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768)	7,566
營運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64,702	94,913

24.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已發行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銀行及信託 收據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27,430	34,78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8,406	—
年內應佔溢利	—	—	144
列作現金等值項目之			
短期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	2,872	—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引致	—	—	(144)
滙兌調整	—	72	—
	<u>27,430</u>	<u>34,781</u>	<u>—</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27,430	76,13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665	39,604	—
列作現金等值項目之			
短期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	(868)	—
滙兌調整	—	16	—
	<u>62,665</u>	<u>39,604</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90,095</u>	<u>114,883</u>	<u>—</u>

24.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購入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7,266
存貨	—	12,417
應收賬款	—	4,5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	4,5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72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	(13,967)
應繳稅款	—	(66)
	—	25,886
收購之商譽	—	23,416
	—	49,302
支付方式：		
現金	—	49,30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分析：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49,302)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7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	(48,130)

去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業務為本集團淨營運現金流入提供約港幣20,713,000元，就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收取約港幣122,000元，就稅項及投資活動分別支付約港幣376,000元及港幣20,789,000元，並就融資活動在該年度作出港幣5,045,000元貢獻。

去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業務於該年度提供港幣223,236,000元之營業額及港幣12,423,000元之綜合除稅後和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5. 營運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一項營運租約安排下，將其中一項零售物業分租，議定之租期為三年。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與租戶簽訂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509	29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6	—
	<u>1,315</u>	<u>297</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營運租約安排下，租用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貨倉物業。該等物業議定之租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一年內	195,815	220,312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6,493	327,051
五年後	239	1,107
	<u>432,547</u>	<u>548,470</u>

若干零售店舖之營運租約租金純粹按該等店舖之銷售額計算。董事局認為，由於難以準確估計該等零售店舖將來之銷售額，故以上並無包括有關之租金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已於年內作出修訂及實施。若干新增披露事項已按要求包括在上文內。新增披露事項的上年度比較數字亦已在適當之地方列出。

26. 承擔

除於附註25詳述之營運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外匯合約下需作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外匯合約	<u>17,940</u>	<u>—</u>

27. 或然負債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代替公用設施及租用物業按金所發出之銀行擔保書	<u>4,581</u>	<u>4,405</u>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批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港幣400,71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27,851,000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49,88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0,737,000元）。

28. 訴訟

- (a) Wei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WDC」）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堡獅龍貿易有限公司（「堡獅龍貿易」）違反租用作貨倉之物業租約（該「租約」），向堡獅龍貿易提出一項高院民事訴訟（「WDC訴訟」），索償最低款額約港幣7,247,596元。堡獅龍貿易現正作出抗辯及向WDC提出反訴訟，要求法院頒令指該租約已被合法地終止。於此報告日，董事局相信要判斷堡獅龍貿易是否須就該訴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並不可行。然而，就該訴訟所作之依據，董事局認為WDC之勝訴機會不大，故堡獅龍貿易不會因而須承擔重大責任。
- (b) Sano Screen Manufacturing Limited 及 Tri-Star Fabric Printing Works Limited（統稱「原訴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堡獅龍貿易違反租用作貨倉之物業租約，向堡獅龍貿易提出兩項高院民事訴訟（該等「訴訟」）。法院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就該等訴訟判決裁定原訴人勝訴，堡獅龍貿易須賠償為數不超過港幣2,467,463元之款項（連同由裁決日起至支付該筆款項之日止期間按裁決利率計算之利息）及堂費。於此報告日，堡獅龍貿易尚未繳付該等款項。

28. 訴訟 (續)

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向堡獅龍貿易頒發清盤令。就董事局所知，由於堡獅龍貿易已遭法院頒令清盤，WDC須取得法院准許方可繼續WDC訴訟，而至今WDC仍未獲發該等准許。

就該等訴訟而言，倘堡獅龍貿易遭清盤而進行任何資產分配，原訴人將被列入無抵押債權人類別。

由於堡獅龍貿易只有少量資產，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堡獅龍貿易之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故董事局認為倘原訴人向堡獅龍貿易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執行裁決，或WDC獲法院准許繼續WDC訴訟而法院作出任何對堡獅龍貿易不利之裁決，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9. 結算日後事項

在結算日後，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建議配發紅股，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之比例，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分發新股（「配發紅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411,446,239股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將發行為數最多102,861,559股新普通股（「紅股」）。由於配發紅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待聯交所授出批准擬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尚未納入財務報表內。倘配發紅股獲上述兩方批准，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進賬中一筆為數不超過港幣10,286,156元之款項撥充資本，藉以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貨倉租金	(a)	1,240	1,240
辦公室租金	(b)	4,433	4,212
零售店舖租金	(c)	—	1,293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租金乃繳付予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羅氏針織」)。本公司董事羅家聖先生實益擁有羅氏針織之股份權益。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 (b)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租金乃繳付予壹安國際有限公司(「壹安」)。本公司董事羅家聖先生於該段期間內實益擁有壹安之股份權益。餘下期間之租金乃繳付予澤城國際有限公司，羅家聖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 (c) 上年度之租金乃繳付予溢田發展有限公司(「溢田」)。本公司董事羅家聖先生於上年度亦為溢田之董事，且實益擁有溢田之股份權益。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由於年內採納新頒布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報方式已重新修訂，以符合新的規定。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咭賬款總計港幣4,675,000元於去年被歸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項目下。董事局認為，為符合年內採納之呈報方式，應收信用咭賬款重新歸類入應收賬款項目內。更能反映此等交易之性質。

3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布本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地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588,473	1,554,567	1,264,605	1,109,065	1,428,810
營運溢利／(虧損)	(29,892)	25,804	95,339	21,661	(29,728)
融資成本	(5,333)	(2,827)	(2,044)	(3,125)	(11,3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141)	1,374	5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225)	22,977	93,154	19,910	(40,504)
稅項	(3,544)	(6,178)	(13,958)	(2,234)	(5,05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38,769)	16,799	79,196	17,676	(45,558)
少數股東權益	—	(144)	41	(82)	50
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38,769)	16,655	79,237	17,594	(45,50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565,522	526,060	514,384	409,278	432,778
負債總值	233,334	203,673	164,543	118,401	161,767
少數股東權益	—	—	—	103	1,124
	332,188	322,387	349,841	290,774	269,887

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值已重新列賬，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之處理方式。有關情況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作出說明。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
- 三、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元,該等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根據本決議案擬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新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一筆為數不超過港幣10,286,156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擬配發之紅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將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統稱為「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而當中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倘若在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會安排將原應分配予海外股東之紅股,於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幣寄發予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本公司不會向其股東配發零碎紅股,惟會將零碎的配額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擬根據此決議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惟該等股份不能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紅股事宜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為數不超過港幣10,286,156元之款項撥充資本及擬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之紅股數目。』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及分配為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可能因根據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發行紅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之待發新股，並就該等新股作出或簽訂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而上述批准亦因此須受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及在符合和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下，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可能因根據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發行紅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須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七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下，根據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分配或另行處理本公司待發股本之一般性授權，將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可能因根據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發行紅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陶志光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受委代表之委任書連同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位於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二、 關於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
- 三、 關於上述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賦予一般性授權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計劃依據該項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 四、 一份載有關於第四、五、六及七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予股東。
- 五、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紅股之權利，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過戶登記分處為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